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民聲字第10號

03 聲 請 人 王雪玲

04 相 對 人 潔貝菴國際生技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黃于容

0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36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  
09 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准予返還。

10 理 由

11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12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13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14 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15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  
17 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民商訴字第24號民事判決，為  
18 供免為假執行之擔保，提供新臺幣13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36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  
20 在案。茲因訴訟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  
21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  
22 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影本、民事判決影本、通  
23 知行使權利函影本、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

2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366  
25 號、本院109年度民商訴字第24號、110年度民商上字第6  
26 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81號、本院111年度民商上  
27 更一字第6號、113年度司民聲字第4號等卷宗，本件之本案  
28 訴訟業已終結，且相對人之假執执行程序，亦因聲請人供擔保

01 免假執行而終結，並經向本院分案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查詢，並無相對人對  
03 聲請人行使權利之資料，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上開  
04 法院回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經  
05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智慧財產第二庭

10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